潍坊市审计局

潍审字[2023]10号

关于转发《山东省审计厅关于印发山东省 审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审计局,局机关各科室、各所属事业单位:

现将《山东省审计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审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》转发你们,请结合工作实际,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制制制制制

局内分送:局领导,办公室,存(3)。

潍坊市审计局办公室

2023年11月17日印发

山东省审计厅文件

鲁审字 [2023] 14号

山东省审计厅关于印发 山东省审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的通知

各市审计局, 厅机关各处室、各直属事业单位:

现将《山东省审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遵照执行。本裁量权基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,有效期至 2028 年 9 月 27 日。《山东省审计厅关于印发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》(鲁审法字〔2018〕81 号)同时废止。

山东省审计厅 2023年9月2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山东省审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

序号	违法行为	法定依据		±\\=\\\\)T====	/ I mp
		违法依据	处罚依据	裁量阶次	适用条件	处罚标准
1	拒绝、施延提 (本) (本) (本) (本) (本) (本) (本) (本) (本) (本)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十七条》第四十七条和国市社条、《中华人民共》第一个《中华市》第一十七条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十七条、《中军市七条、《中军市计》等,由于七条。	轻微	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,及时自行改正的。	不予处罚。
				一般	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部分资料,提供的资料不完整,经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后,及时改正的。	对被审计单位通报批评,给予警告。
				较重	拒绝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部分资料,提供的资料部分不真实,经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后,拒不改正的。	
				严重	拒绝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 的全部资料,提供的资料全 部不真实,经审计机关责令 改正后,拒不改正的。	
				特别严重	拒绝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全部资料,提供的资料全部不真实,拒绝、阻碍检查、调查、核实有关情况,经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后,拒不改正的。	对被审计单位处以5万元罚款,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。

序号	违法行为	法定依据		北目でかん	YED & JA	Ь! Ш + <u>Т</u> \ /
		违法依据	处罚依据	裁量阶次	适用条件	处罚标准
2	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务、《中华人民共》等人民共和国市分别,第四十九条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分,第四十九条	轻微	违法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。	有违法所得的,没收违法所得,并对被审计单位处以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,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的罚款;没有违法所得的,对被审计单位处以1万元罚款,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元的罚款;并可对被审计单位通报批评,给予警告。
				一般	违法金额在50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。	有违法所得的,没收违法所得,并对被审计单位处以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,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5000 元的罚款;没有违法所得的,对被审计单位处以 2 万元罚款,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 元的罚款;并可对被审计单位通报批评,给予警告。
				较重	违法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。	有违法所得的,没收违法所得,并对被审计单位处以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,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的罚款;没有违法所得的,对被审计单位处以3万元罚款,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3000元的罚款;并可对被审计单位通报批评,给予警告。
				严重	违法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。	有违法所得的,没收违法所得,并对被审计单位处以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,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.5万元的罚款;没有违法所得的,对被审计单位处以4万元罚款,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的罚款;并可对被审计单位通报批评,给予警告。
				特别严重	违法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。	有违法所得的,没收违法所得,并对被审计单位处以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,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万元的罚款;没有违法所得的,对被审计单位处以5万元罚款,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的罚款;并可对被审计单位通报批评,给予警告。

厅内分送:存(3)。

山东省审计厅办公室

2023年9月28日印发